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 營業額減少 12.76 % 至 1,198,83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68,690,000 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為 7.92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8,829	1,374,223
銷售成本		<u>(1,093,067)</u>	<u>(1,231,561)</u>
毛利		105,762	142,6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016)	30,937
銷售費用		(37,623)	(33,577)
管理費用		(81,980)	(81,914)
其他業務收入		—	120
經營(虧損)/溢利		<u>(17,857)</u>	<u>58,228</u>
財務費用	5(a)	(47,296)	(47,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44	1,9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u>(64,309)</u>	<u>17,767</u>
所得稅	6	<u>(4,558)</u>	<u>(6,62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8,867)</u></u>	<u><u>11,142</u></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8,685)	11,464
少數股東權益		<u>(182)</u>	<u>(32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8,867)</u></u>	<u><u>11,142</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7.92) 仙</u>	<u>1.32 仙</u>
攤薄		<u>(7.92) 仙</u>	<u>1.32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758	821,1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815	25,533
		<u>881,573</u>	<u>846,644</u>
商譽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6,499	—
聯營公司權益		22,692	21,848
		<u>912,936</u>	<u>870,6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890	163,4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07,153	347,158
銀行存款		50,621	5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31	115,626
		<u>603,095</u>	<u>682,4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43,901	319,531
附息借款		334,824	354,316
融資租賃承擔		8,289	3,27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7,300	4,899
本期稅項		8,144	883
		<u>702,458</u>	<u>682,899</u>
流動負債淨值		<u>(99,363)</u>	<u>(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3,573</u>	<u>870,20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7,057	—
付息借款		306,974	318,613
融資租賃承擔		14,090	—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9,733	14,697
遞延稅項負債		1,398	2,046
		<u>349,252</u>	<u>335,356</u>
<b>資產淨值</b>		<b>464,321</b>	<b>534,8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u>417,391</u>	<u>487,733</u>
<b>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b>		<b>460,740</b>	<b>531,08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3,581</b>	<b>3,763</b>
<b>權益總額</b>		<b>464,321</b>	<b>534,845</b>

附註：

## 1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99,36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8,87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163,55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了因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由於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         |   |                           |
|---------|---|---------------------------|
| 塑膠注塑成型  | :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
| 裝配電子產品  | :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
| 模具設計及製模 | :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b>801,290</b>	981,289	<b>254,947</b>	211,949	<b>142,592</b>	180,985	<b>1,198,829</b>	1,374,223
分部業績	<b>29,981</b>	69,487	<b>11,994</b>	4,026	<b>23,454</b>	34,263	<b>65,429</b>	107,77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b>(83,286)</b>	(49,548)
經營(虧損)/溢利							<b>(17,857)</b>	58,228
財務費用							<b>(47,296)</b>	(47,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44</b>	1,90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b>	5,286
所得稅							<b>(4,558)</b>	(6,6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b>(68,867)</b>	11,14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b>59,920</b>	58,660	<b>23,965</b>	20,298	<b>11,835</b>	8,051	<b>95,720</b>	87,0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3,393</b>	6,343
							<b>99,113</b>	93,35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b>(1,587)</b>	(2,039)	<b>(602)</b>	(1,420)	<b>(455)</b>	(1,209)	<b>(2,644)</b>	(4,668)
分部資產	<b>754,330</b>	833,770	<b>263,431</b>	193,330	<b>157,387</b>	166,409	<b>1,175,148</b>	1,193,509
聯營公司權益							<b>22,692</b>	21,848
未分配資產							<b>318,191</b>	337,743
資產總值							<b>1,516,031</b>	1,553,100
分部負債	<b>216,546</b>	210,137	<b>99,795</b>	38,463	<b>24,642</b>	36,658	<b>340,983</b>	285,258
未分配負債							<b>710,727</b>	732,997
負債總值							<b>1,051,710</b>	1,018,25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b>88,511</b>	29,845	<b>48,158</b>	3,961	<b>12,917</b>	25,985	<b>149,586</b>	59,791
未分配資本開支							<b>7,551</b>	3,907
							<b>157,137</b>	63,698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八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	690,909	771,338
香港	204,324	222,282
北亞	130,309	195,294
歐洲	18,445	78,909
美國	127,876	74,560
東南亞	26,816	31,766
其他地區	150	74
	<u>1,198,829</u>	<u>1,374,223</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89	4,091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6,527	8,414
匯兌淨(虧損)/收益	(515)	1,20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593)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7,239)	10,3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129)	(592)
再投資退稅之溢利	—	5,355
其他	951	2,679
	<u>(4,016)</u>	<u>30,93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516	42,48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850	1,05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290	316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41,656	43,852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12)	(97)
	<hr/>	<hr/>
	41,544	43,755
其他費用	5,752	3,895
	<hr/>	<hr/>
	47,296	47,650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年利率5.6%(二零零八年：6.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93,067	1,231,5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59	1,979
— 其他服務	643	832
呆賬之減值支出	1,076	271
已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120)
加工費用	—	10,28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75	439
折舊		
— 其他資產	96,859	90,8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79	2,079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9,302	10,476
稅務罰款(附註)	451	—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珠海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珠海國稅稽查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增值稅」)為數549,000港元(人民幣483,6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威士茂珠海使用由若干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以獲取增值稅削減。於年內，珠海國稅稽查局對該等增值稅發票持異議。因此，威士茂珠海被指控逃避增值稅。未付之增值稅549,000港元(人民幣483,600元)及有關罰金451,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支付予中國稅務機構。

根據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進一步發出之通知，威士茂珠海、本公司主席及前任合資格會計師(彼等分別為威士茂珠海之主席及財務總監)被指稱已就逃避增值稅犯刑事罪行，而抗辯書已遞交法院。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結案，於本階段估計判決結果並不合適。倘裁定本集團有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附註10)。

## 6. 所得稅

(a)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4,918	4,579
過往數年超額撥備	(713)	—
重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股權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7,500	—
	<u>11,705</u>	<u>4,579</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147)	2,046
	<u>4,558</u>	<u>6,62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六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權享有5%所得稅率減免。有關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授出批准，據此為數2,003,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為數1,686,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數317,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扣減。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提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0,000港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提稅。已就暫時差異27,9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交易，其中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財稅（2009）第59號通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確認之任何收益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而釐定有關收益乃按猶如該轉讓以相當於現行公平磋商交易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轉讓股權估值，倘該轉讓以相當於現行公平磋商交易之條款進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確認收益約7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該等集團重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撥備7,5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68,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1,464,000港元）及本年內及去年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9,293	235,367
應收票據	39,393	44,145
減：呆賬之撥備	(2,563)	(1,541)
	<u>246,123</u>	<u>277,971</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7,291	44,040
收購按金(附註)	13,739	25,147
	<u>307,153</u>	<u>347,15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u>214,056</u>	<u>251,316</u>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16,470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323	4,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u>5,274</u>	<u>2,202</u>
已逾期款項	<u>32,067</u>	<u>26,655</u>
	<u>246,123</u>	<u>277,971</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支付按金11,408,000港元，以獲得協商可能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策略投資或合作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與可能合作夥伴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合作夥伴已退還按金11,408,000港元，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港元（「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章程」），以修訂黑龍江雍昌合營協議及章程之有關條文，從而將支付餘額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及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取得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後已生效。由於注資及驗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8,035,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黑龍江雍昌尚未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黑龍江雍昌並無任何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港元，獲得協商開採中國內蒙古自然資源之獨家權利。倘並無訂立協議，則按金將獲退還。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492	206,742
應付票據	16,684	21,985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74,559	23,4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166	66,74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593
	<hr/>	<hr/>
	<b>343,901</b>	<b>319,531</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7,144	72,411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90,852	107,970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35,180	48,346
	<u>203,176</u>	<u>228,727</u>

## 1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公佈附註5所載之法律案件承擔或然責任。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裁定本集團有罪，可能處以罰金之最高金額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電子製造方案（「EMS」）行業於二零零九年正面臨有史以來最艱巨的挑戰之一。世界經濟危機及終端產品需求下降給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成本結構帶來壓力，促使彼等減少存貨水平、製造及供應鏈外判，從而對電子製造方案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作為一名電子製造方案供應商，由於經營之所有地區及行業之客戶需求下降，未能幸免遭受經濟下滑之影響。

因應客戶訂單量銳減，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活動，擬根據客戶需求重新調整產能，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效率水平。有關活動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停止運營於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年內，本集團確認重組費用約9,640,000港元，包括支付僱員終止合約福利及出售虧損淨額以及撇銷固定資產。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98,8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74,220,000港元，下降175,390,000港元或12.76%，主要由於世界經濟環境疲弱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營業額之66.84%（二零零八年：71.41%），餘下部分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營業額之21.27%（二零零八年：15.42%）及11.89%（二零零八年：13.17%）。

毛利受到嚴重影響，錄得105,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2,660,000港元下降36,900,000港元或25.8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當前世界經濟狀況及客戶需求減少導致產能使用率較低所致。

####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的981,290,000港元降至801,29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額下降18.34%。

按地區劃分，主要貢獻仍來自珠海業務，錄得營業額559,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83,540,000港元。此外，青島業務及深圳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214,930,000港元及26,96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之308,920,000港元及88,830,000港元大幅下降30.43%及69.65%。

#### 電子產品裝配

儘管世界經濟環境不利，電子產品裝配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211,950,000港元增至254,950,000港元，增幅20.2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通過向客戶提供具更高附加價值之裝配業務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裝配業務從僅加工印刷電路板轉為生產及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這亦令年內裝配業務營業額有所增加。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由於客戶減少新模具之開發直接影響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營業額，故該業務受經濟下滑影響最為嚴重。該業務因而錄得營業額142,590,000港元，較去年之180,980,000港元減少38,390,000港元或21.21%。

雖然該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繼續為其配備新技術及訓練有素之工程師，具有在較短生產時間內交付優質製模之競爭優勢。從該業務之現有及新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將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大有裨益。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4,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其他收入淨額30,94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7,75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及固定資產撇銷6,130,000港元(被利息及租金收入8,920,000港元抵銷)。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為119,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15,490,000港元相比，增加4,110,000港元或3.56%，主要由於年內關閉位於深圳之生產設施而支付終止合約福利，以及計提呆賬減值虧損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略降0.74%至4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6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利率下調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降至840,000港元，而上年為應佔溢利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1,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790,000港元)，當中47,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7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71.95%以美元(「美元」)結算、24.55%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3.50%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貸為681,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6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2,93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2,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17,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中18.21%以人民幣結算、35.49%以美元結算、46.30%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50.41	51.44	362.49	52.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81	5.70	83.50	1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1.99	42.86	249.81	35.90
	<hr/>	<hr/>	<hr/>	<hr/>
借款總額	681.21	100.00	695.80	100.00
		<hr/> <hr/>		<hr/> <hr/>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1.05)		(171.79)	
	<hr/>		<hr/>	
借款淨額	530.16		524.01	
	<hr/> <hr/>		<hr/> <hr/>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轉差。530,160,000港元淨付息借款總額分別增至總資產之34.97%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14.18%(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3.74%及97.97%)。負債比率轉差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淨額68,870,000港元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與往來銀行協商重新安排其定期貸款融資，並盡力延長為數316,5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融資之償還期，首筆季度分期款項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9,36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10,35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64,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4,850,000港元)，減少13.19%，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淨虧損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516,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3,100,000港元)，其中58.15%為固定資產(二零零八年：54.51%)。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2,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510,000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合共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除上文附註10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變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前訂立之外匯合約(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用來對沖外匯風險而訂立)，本集團產生外匯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7,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外匯收益淨額11,580,0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現時已穩定且年內在小範圍內交易，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零(二零零八年：64,000,000美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合共為6,553名(二零零八年：7,786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為205,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440,000港元)。僱員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停止運營所致。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草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務請留意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68,86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9,36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貴集團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使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A.2.1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